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

变更前经营范围：钢球制造、销售；滚子生产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轴承、通用机械及零配件、农机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钢球制造、销售；滚子生产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轴承、通用机械及零配件、农机销售；机械设备及配件、五金产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口）、润滑油、仪器仪表、电器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：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	第十三条 钢球制造、销售；滚子生产、销

钢球制造、销售；滚子生产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轴承、通用机械及零配件、农机销售。

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轴承、通用机械及零配件、农机销售；**机械设备及配件、五金产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口）、润滑油、仪器仪表、电器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。**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